

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
21010433 S-2022 号

Q/SZW

沈阳狮子王农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ZW 0003S—2022

杂粮粉

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
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
地方标准冲突的，该备案自动废止。



2022-07-07 发布

2022-08-31 实施

沈阳狮子王农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 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粮食卫生标准》制定。

本标准由沈阳狮子王工贸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付成华、周晓艳、孙玉梅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 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粮食卫生标准》制定。

本标准由沈阳狮子王工贸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付成华、周晓艳、孙玉梅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杂粮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杂粮粉的定义、产品分类，要求，检验方法，检验规则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杂粮米、杂粮豆为原料，经清理、去杂、研磨成粉、包装工序制成的杂粮粉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

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009.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
GB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
GB/T 5492 粮食、油料检验 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法

GB/T 5508 粮食、油料检验 粉类含砂量测定法

GB/T 5509 粮食、油料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法

GB/T 5009.123 食品中铬的测定

GB/T 23502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

GB 5510 粮油检验粮食、油料脂肪酸值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9683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

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

GB 28050-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3 产品分类

3.1 杂粮定义

杂粮：通常指水稻、小麦、玉米、大豆和薯类五大作物以外的粮豆作物。主要有高粱、谷子、荞麦（苦荞和甜荞麦）、燕麦、大麦、糜子、黍子、薏仁、籽粒苋以及菜豆、绿豆、小豆、蚕豆、豌豆、豇豆、小扁豆、黑豆等。

3.2 杂粮粉分类

按原料不同，分为杂粮米粉、杂粮豆粉。其中杂粮米粉包括：高粱米粉、糯米粉、小米粉、荞麦面、燕麦面、薏仁米粉、大黄米粉、黑米粉等。杂粮豆粉包括：绿豆面、黄豆面、黑豆面等。

4 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杂粮米、杂粮豆：应符合GB 2715、GB 2761、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 泽	正常
气 味	正常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水分/ (%)	≤	杂粮米粉≤14.0； 杂粮豆粉：≤12.0
含砂量/ (%)	≤	0.02
磁性金属物/(g/kg)	≤	0.003
脂肪酸值(干基)(以 KOH 计) / (mg/100g)	≤	70
铅(以 Pb 计) / (mg/kg)	≤	0.2
总砷(以 As 计) / (mg/kg)	≤	0.5
总汞(以 Hg 计) / (mg/kg)	≤	0.02
镉(以 Cd 计) / (mg/kg)	≤	0.1
铬(以 Cr 计) / (mg/kg)	≤	0.9
赭曲霉毒素 A / (μg/kg)	≤	4.0
黄曲霉毒素 B ₁ / (μg/kg)	≤	4.0

4.4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4.5 其他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7 食品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要求

5.1.1 色泽、滋、气味

按 GB/T 5492 规定进行。

5.1.2 形态

取试样 50g，置于白色磁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目测。

5.2 理化指标

5.2.1 水分

按 GB 500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2 含砂量

按 GB/T 5508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3 磁性金属物

按 GB/T 5509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4 脂肪酸值

按 GB/T 20570 的附录 A 执行。

5.2.4 铅

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5 总砷、总汞、镉、黄曲霉毒素 B₁

按 GB/T 5009.3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6 赭曲霉毒素 A

按 GB/T 2350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7 铬

按 GB/T 5009.12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3 净含量偏差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入库检验

原辅料、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生产企业的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检查验收，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6.2 组批与抽样

以同一班次生产的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。抽样方法按 GB 5491 规定执行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。

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6.4 型式检验

6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6.4.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；
- d)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；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，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；
- f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品。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，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产品包装标志内容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。运输包装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包装牢固，密封好，不渗漏，并能保证产品质量不受破坏。

7.3 运输

运输中应防止受潮、日晒、防止于有毒、有害物质混贮，运输工具应干净卫生。

7.4 贮存

本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干燥、阴凉处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物质同存放，底层产品应垫离，离地 10cm 以上，离墙 20cm 以上。

在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，常温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